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設污染源之認定如下：

- 一、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工作契約之污染源。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 二、新設污染源：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第五條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下：

- 一、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
- 二、煉焦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 三、高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三。
- 四、轉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四。
- 五、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五。
- 六、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六。
- 七、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七；未採附表七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後為之。

附表一 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如因故障、地震或天候因素致不透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過20%，則該段時間不列入累積計算。
	12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後三年施行。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線，並依規辦理監測者，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硫氧化物(SO _x ，以SO ₂ 表示)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年平均值不得超過2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設計或實際燒結礦產量每小時七百公噸以上之燒結機，自發布日後三年施行。	1.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年平均值為每年固定污染源正常運轉期間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 2.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倘大於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排放濃度限值，則該紀錄值不列入年平均值計算。
氮氧化物(NO _x ，以NO ₂ 表示)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年平均值不得超過5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後三年施行。	
戴奧辛	0.3 ng-TEQ/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後三年施行。	排放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附表二 煉焦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煉焦爐加 料及出焦 期	粒狀污染 物	1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施 行。	
煉焦爐排 氣設備	粒狀污染 物	不透光率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 監測：每日不 透光率六分鐘 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 間不得超過二 小時。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施 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 測設施如因故障、地 震或天候因素致不透 光率六分鐘監測值超 過20%，則該段時間不 列入累積計算。
		1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後 三年施行。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設置粒狀污染 物重量濃度連續自動監 測設施，及與臺中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連 線，並依規辦理監測 者，不受左列標準之 限制。
	硫氧化物 (SOx, 以SO ₂ 表示)	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監測數據 年平均值不得 超過30 ppm。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後 三年施行。	1.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監測數據年平均值 為每年固定污染源 正常運轉期間有效 狀態之一小時監測 數據紀錄值之算術 平均值。
	氮氧化物 (NOx, 以NO ₂ 表示)	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監測數據 年平均值不得 超過80 ppm。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後 三年施行。	2.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 錄值倘大於公私場 所於環境影響說明 書或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中承諾之排 放濃度限值，則該 紀錄值不列入年平 均值計算。

附表三 高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高爐出鐵間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熱風爐 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硫氧化物(SOx) (以SO ₂ 表示)	ppm	30	
	氮氧化物(NOx) (以NO ₂ 表示)	ppm	65	

附表四 轉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廢氣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次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附表五 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集塵設備 排放口	戴奧辛	0.3 ng-TEQ/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後 三年施行。	排放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附表六 热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施行日期
鋼胚加熱 爐廢氣	硫氧化物	新設污染源	氣體燃料 70ppm 液體燃料 200ppm 固體燃料 200ppm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 氣體燃料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80ppm 液體燃料 240ppm 固體燃料 240ppm		
	氮氧化物	新設污染源	氣體燃料 100ppm 液體燃料 180ppm 固體燃料 180ppm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 氣體燃料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120ppm 液體燃料 200ppm 固體燃料 200ppm		

附表七 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物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1) 0.3 K ₁ D kg/m ³ (2) 0.05 K ₁ D kg/m ³	1. 排放標準(1) 自發布日施行 2. 排放標準(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p>1. 排放濃度計算式：$(1-\beta) \times K_1 \times D$</p> <p>2. $K_1 = 0.06 \text{ kg/T}$</p> <p>3. 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閉式建築物：98% (2) 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 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 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 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 覆蓋(防塵布)：70% (7) 覆蓋(防塵網)：50% (8) 灑水(1 次/2 小時)：75% (9) 灑水(1 次/4 小時)：50% <p>4. 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 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p>

附表八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戴奧辛污染物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2,3,7,8-TeCDD	1.0
1,2,3,7,8-PeCDD	0.5
1,2,3,4,7,8-HxCDD	0.1
1,2,3,6,7,8-HxCDD	0.1
1,2,3,7,8,9-HxCDD	0.1
1,2,3,4,6,7,8-HpCDD	0.01
OCDD	0.001
2,3,7,8-TeCDF	0.1
1,2,3,7,8,PeCDF	0.05
2,3,4,7,8-PeCDF	0.5
1,2,3,4,7,8-HxCDF	0.1
1,2,3,6,7,8-HxCDF	0.1
1,2,3,7,8,9-HxCDF	0.1
2,3,4,6,7,8-HxCDF	0.1
1,2,3,4,6,7,8-HpCDF	0.01
1,2,3,4,7,8,9-HpCDF	0.01
OCDF	0.001
其他 PCDDs 及 PCDFs	0

備註：TeCDD :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PeCDD : pen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xCDD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HxCDF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OCDD : oct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PCDDs : polychlorinated dibenzodioxins

TeCDF :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eCDF : pen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xCDF : hex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HpCDF : hep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OCDF : oct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PCDFs : 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